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合作辦理跨國碩士雙學位制協議書之附錄」，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同意根據以下規定實施共同指導碩士論文。

一、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附錄之規定。

二、碩士論文：

論文需以英文撰寫，摘要則以中文、英文或日文撰寫。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碩士論文口試應在國立中興大學或豐田工業大學舉行。兩校同時認可論文有效性。  
兩校之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口試委員。

四、碩士論文之發表與所有權：

論文內容乃受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而兩校實驗室所完成之共同研究成果之發表、使用與論文保護，必須遵守兩國之規定及兩校指導教授之協議。

五、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此協議書可於一共同協議書之附加條款下修訂或終結，但須以此協議書之簽署人重新簽署始具效力。

國立中興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指導教授

日本豐田工業大學  
先進科技學系  
指導教授

---

日期：

---

日期：